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招攬，亦非訂立協議以進行任何該等事項的邀請，且並非旨在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NINE DRAGONS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9)

**以現金回購任何及所有
未贖回之400,000,000美元14.00%優先永續資本證券之回購要約之
早鳥期結果**

(ISIN編碼：XS2825539450；通用代碼：282553945)

本公告乃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宣佈以現金回購其任何及所有未贖回之400,000,000美元14.00%優先永續資本證券(「該證券」)之回購要約(「要約」)之早鳥期結果。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啟動以現金回購其任何及所有未贖回之400,000,000美元14.00%該證券之要約。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宣佈，截至回購早鳥期(其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倫敦時間下午四時正結束)，根據適用於早鳥期回購代價的回購指示已有效交回且未撤回的該證券本金額為74,300,000美元(佔尚未贖回該證券總額約18.6%)。由於關連持有人(共同持有該證券約81.3%之未贖回本金額)已向本公司承諾，彼等於回購早鳥期後方會交回所持有之所有該證券以作回購，故本公司預期於到期日或之前，至少99.9%的尚未贖回該證券總額將獲有效交回。

本公司謹此提醒尚未有效交回其該證券的該等持有人，信息及回購代理接獲有效回購指示致使持有人能參與要約並接獲一般回購代價的最後期限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倫敦時間下午四時正，除非本公司根據回購要約備忘錄的規定，全權酌情決定延長、重新開放、修訂及／或終止該期限。

要約的條款於回購要約備忘錄中有更詳盡的描述，該文件載列有關要約的遞交程序及條件的進一步詳情。

要約的完成須受若干條件規限，該等條件載於已寄送予該證券持有人的回購要約備忘錄內。在適用法律及回購要約備忘錄規定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豁免適用於要約的任何條件，或延長、重新開放、修訂及／或終止要約。

本公司已就要約委聘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擔任交易經辦人，並委聘D.F. King擔任信息及回購代理。回購要約備忘錄及相關文件的副本可於交易網站<https://clients.dfkingltd.com/ndp>取得，惟須完成註冊及資格確認。

本公告並非要約購買、建議要約購買或建議要約出售該證券。要約僅可根據回購要約備忘錄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前瞻性聲明

於本公告中的前瞻性聲明，包括該等有關要約的聲明(如計劃到期日及該證券購回)乃基於當前預測作出。該等聲明並不能保證未來的事件或結果。未來的事件及結果涉及若干風險、不確定性以及難以預測的假設。實際事件及結果可能由於多個因素而導致與本文所載的說明出現重大分歧，包括該證券的市場及價格的變動；本公司

業務及財務狀況的變動；總體債務市場的變動；以及回購要約備忘錄中所列明的可能導致允許修訂或終止要約的條件的事件發生。

承董事會命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茵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張茵女士、劉名中先生、張成飛先生、Ken Liu先生及張連鵬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曼琪女士、李惠群博士、曹振雷博士及孫寶源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